

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115 年度民俗運動推展與人才培育計畫

「民俗運動青年指導員」徵選公告

- 一、依據：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運全署休字第 1150200039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培育青年指導員返鄉或進入社區與校園，擔任民俗運動推廣人員、指導員及活動帶領者，以回應現階段民俗運動師資高齡化與後繼乏人之結構性問題，同時擴大推廣網絡、促進跨世代交流與文化傳承。
- 三、申請條件：
 - (一)年齡：18-40 歲為原則。
 - (二)現職：現階段為各級學校之專任或兼任民俗運動(體育)課程教師(含社團或校隊)。
 - (三)專長項目：扯鈴、跳繩、踢毬、陀螺、舞龍、舞獅、鼓藝、砌磚、撥拉棒。
 - (四)本年度預計招募 10 名民俗運動青年指導員。
- 四、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15 年 4 月 17 日(星期五)下午 4 時止，逾期不候，亦不接受補件。
- 五、報名方式：
 - (一)填寫附件 1-民俗運動青年指導員簡介(需附證件照)。
 - (二)提供良民證。
 - (三)拍攝該專項難度動作 1 分鐘影片，上傳至 YouTube 設定不公開，並提供連結網址。
 - (四)上述資料請 E-mail 至朱助理信箱 fang@ntsus.edu.tw。
- 六、績效指標：

甄選除以專業能力與實務經驗為主要依據外，並兼顧不同民俗運動專項、性別平權及區域均衡(含偏遠地區)等原則。獲選之青年指導員每年度須指導至少一項民俗運動項目，累計教學或推展時數達 65 小時以上，並完成一部 2-3 分鐘成果紀錄影片。

 - (一)每年度須指導 60 人以上(含)之學校或社區團隊；教學、展演與推展工作時數達 65 小時(含)以上。協助本計畫辦理育樂營、親子活動或偏鄉巡演 5 小時(交通旅費由總計畫經費支應)。
 - (二)上傳教學成果資料(教學、展演與推展工作之統計與佐證資料、2-3 分鐘成果紀錄影片)至 Google 雲端硬碟。
 - (三)須配合參加成果發表會(務必參加且出席率列為下一年度之審查依據；

交通旅費由總計畫經費支應)。

七、資源：

- (一)補助教學鐘點費或教學器材費，每人每一年度共計新臺幣 3 萬元整。
- (二)頒發本計畫「民俗運動青年指導員」聘書。
- (三)優先擔任委託國立體育大學辦理之國際競賽裁判、顧問或專家學者。

八、相關期程：

- (一)報名截止：115 年 4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4 時止。
- (二)資格審查與甄選：115 年 4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前。
- (三)錄取通知：115 年 4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前，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

九、若有問題請洽朱專案助理，信箱：fang@ntsu.edu.tw。

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115 年度民俗運動推展與人才培育計畫

「民俗運動青年指導員」簡介

基本資料					
姓 名					照片
專 長 項 目					
最 高 學 歷					
現 職					
連 絡 電 話		信 箱			
運動表現 (競賽成績 或表演)	1. 2.				
114 年度推展績效 (教學、展演、活動辦理)					
序	推展活動名稱	地點	人次數		辦理日期
			男	女	
1	運動校隊 (扯鈴)指導	00 國民中學			
2	台灣燈會演出	00 市			
3	辦理社區民俗運動推展活動	00 縣 XX 鄉			
4	辦理 114 年民俗運動競賽	00 縣			
相關照片 (每一推展活動至少 1 張，並請說明活動名稱)					
1.		2.			
3.		4.			

(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)